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与执法全书

安全文化教育方法

主编：韩 问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与执法全书/韩问主编. -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5.1
ISBN 7-80606-774-4
. 安... . 韩... . 企业管理-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中国 . X93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与执法全书·安全文化教育方法

作 者: 韩问

排版设计: 盛世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社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124号

邮政编码: 130021

印 刷: 北京通成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mm 1/32

总印张: 218.75 字数: 3 200千字

版 次: 2005年1月第一版

2005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00册

书 号: ISBN 7-80606-774-4/X.227

总定价: 700.00 本册定价: 20.00

目 录

安全教育培训的实施准备	1
安全教育学的基本原则	8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	10
安全卫生教育的技巧	20
关于在计划中设定教育目标的问题	22
多一些专业的安全工程人才	26
安全培训：借我一双慧眼吧！——黑龙江部分 地市安全培训现状扫描	28
何时走出培训办班的怪圈	40
计算机仿真在电工特种作业培训中的应用	50
计算机仿真培训原理	51
电工特种作业仿真培训系统的软件设计	55
安全基础知识问答	57
保证培训质量注重实效	95
提高安全技能掌握方法	97
转变安全态度学会生存	100
试分析计算机辅助安全教育培训的主要优势	101
安全教育培训的作业流程	108
江西以案例警示煤矿安全	109
全员教育培训系统案例与分析	119
安全教育的目的	126
安全教育方法	127

安全教育的合理设计	129
安全教育的手段、方式和技术	129
职工家属的安全教育	131
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制订的原则	132
安全态度教育	143
安全教育是建筑人员本质安全的保证	145
浅谈新员工安全教育	153
安全教育培训的评估	158
创新是安全教育的灵魂	168
如何开展安全教育	170
培养员工自觉遵章守纪的一点思考	174
班组安全教育勿“一硬一软”	179
长江上游滑坡泥石流预警系统	180
红外测温仪工作原理及应用	182
医用红外热像诊断仪诊断最突出的特点	192

安全教育培训的实施准备

培训实施准备阶段的工作包括培训教学活动和
生活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准备，这里仅分析教学活动方
面的准备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培训教师的确定、培训
教材及资料的选定、培训教学条件的选定等。

1. 培训教师的选定

培训教师在培训过程中具体承担培训任务，向受
训者传授知识与技能。培训教师的素质、能力、经验、
教学方法等都关系到培训效果的好坏与质量的高低。
为了使培训取得良好的效果，在选定培训教师时，应
考核其如下条件：

(1) 专业条件

要求培训教师应在培训主题领域有丰富的知识
与阅历，掌握该主题最新的技术动态。如果培训对象
是生产经营单位的领导者或管理者，还应要求培训教
师在专业领域有一定的威望为该领域的专家，以提高
受训者对培训教师的信任度和接受程度。如果培训对
象是一线员工，则要求培训教师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以便通过培训能够使受训者获得更直接的安全知识
和技能。

(2) 有丰富的培训教学经验

要求培训教师能根据培训对象选择合理的培训

内容与方法，并能有效地组织培训教学过程，主要表现在：设置有一定难度，而又能达到的目标；向学员指出培训内容的重要性；鼓励学员应用他们的才能完成任务；鼓励学员共同分享相关的知识与经验；能够有效地使用各种培训的辅助设备与设施；为有效地学习提供恰当的内容；通过测验等方法，发现学员的优缺点；有一定亲和力，能与学员融洽相处；能够充分调动学员的积极性；将培训的内容与学员的工作有效地联系起来；鼓励课堂讨论，有效地组织课程。

(3) 有较高的敬业精神

要求培训教师有较高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起表率作用，以此感染学员，激发学员的学习积极性。

培训教师人选确定后，应尽快就培训内容、方法、组织方式、使用教材与资料、培训设备条件等方面的要求交换意见，以便培训教师提前做好备课。培训管理者根据培训教师的有关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以确保培训活动的正常开展。

2. 培训教材及资料的选定

培训教材及有关参考资料是培训内容的知识信息载体，是培训教师讲授和学员学习的重要依据。选择时最好征求培训教师的意见或有关专家的意见，以便使所选教材内容符合培训目标的要求。教材选定通

常有三种情况：购买现成的教材、改编教材和自编教材。市面上的各类学习的资料很多，内容也非常丰富，只要符合培训要求，就可以直接选用。如果现成的教材有些内容不适合培训要求，可进行改编，但必须注意版权问题。如果培训人员数量大，又没有合适的现成教材可以使用，或者希望自编高质量的教材，可以自己编写。

在选定教材时应注意：

教材的内容不能多而杂，不能让教材分散学员的注意力；

所选教材与参考资料内容不应重复；

教材以提示重要论点、要点，强化参训者认知为重要功能；

应将课外阅读资料与课堂教材分开；

教材应简洁、直观。

3. 培训教学条件的选定

培训教学活动所需的各种硬件条件包括教室、教学场所、教学设备(投影机、投影屏幕、电脑、演示仪器设备、录像播放设备及电视机、文具)等，都应确定妥当。

良好的培训环境往往更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选择培训环境要注意以下的条件。

- (1)环境光线不要过暗也不要过亮;
- (2)环境空气较为新鲜,且通风较好;
- (3)环境气温可以调节;
- (4)地点距离符合限定的车程;
- (5)价格符合培训预算;
- (6)环境噪音较小或可以控制;
- (7)设备齐全,经过调试符合要求;
- (8)培训课室的结构和空间符合培训要求,有设置分组讨论的足够空间;
- (9)桌椅数量足够,不易损坏,使用舒适;
- (10)有茶水供应,有专职服务人员配合服务;
- (11)有音响设备,并有专职的音响师配合服务;
- (12)培训场地装饰较为明快,建筑质量不会出现意外事故。
- (13)有便利的生活条件和相关服务条件等。

4. 安全培训单位资质的评审

为保证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应该坚持多层次、多渠道和多种方式培训的原则。为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了一、二、三、四级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资格的评估标准。一、二级由国家安监局评审,并于2003年4月公布了首批90个单位的一、二级安全生产培训资格,三、四

级由省级安监局评审。各级安监部门对通过资格认定的培训单位实行动态管理，采取定期评估考核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加强监督检查，以不断提高培训质量。

我国安全工程专业的基本情况

在 1998 年最新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我国的安全类专业本科层次已有：管理工程类的“安全工程”(082206)；地矿石油类的“矿山通风与安全”(0800107)；公安技术类的“防火工程”(082001)和“灭火技术”(082202)。在硕士和博士层次上，“安全工程与技术”(081903)作为矿业工程一级学科中的二级学科的地位。我国安全工程专业教育的形成与发展是和安全科学技术的建立与发展紧密相连的。新中国建立以后，安全生产一直得到了党和国家的关怀和重视，与之相适应，1957 年和 1958 年，西安矿业学院和首都经贸大学(原北京经济学院)在国内率先开设了“矿山通风安全”和“机电安全”专业，开创了安全工程专业高等教育的先河。随后，东北大学、南京航空学院、天津劳动保护学校、湘潭矿业学院也先后开设出安全工程专业。这些安全工程专业的建立，为我国安全技术、劳动保护工作培养了一批人才，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安全生产的发展。1983 年淮南矿业学院、中国矿业大学也开设了“矿山通风

安全”专业;1984年,原教育部将“安全工程”专业列入了《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之后,安全工程类专业的高等教育得到了迅猛的发展。从1984年以来有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江苏工学院、沈阳航空学院等30余所院校相继开设了安全工程类专业,发展了安全工程类专业的高等教育事业。现有近20所高等院校开设安全类本科专业;10余所院校招收安全工程与技术硕士研究生;5所院校招收安全工程与技术博士研究生;中国矿业大学、东北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和北京科技大学还招收了安全工程方向的博士后。10余年中,各高等院校已为社会输送大量安全工程高等专业人才。

20世纪,安全工程类专业高等教育的发展为我国工业安全界培养了高层次人才,为安全科学技术的发展、安全生产水平的提高提供了人才保证。20世纪80年代以来,部分高等院校先后获得安全工程专业类的博士、硕士授予权。目前,安全类专业高等教育的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已经配套齐全,并有中国矿大、东北大学两家院校招收安全工程博士后。至2001年已为国家培养了500余名硕士、博士高级人才。据不完全统计,有10余所院校,已招收培养了安全工程专业方向的硕士研究生,其中前六所院校已

有安全工程与技术硕士授予权。与此同时，安全工程类专业的大学本科、专科、专业证书、中专、职业培训等教育也有了很大的发展。截止 20 世纪末，已为国家培养输送了过两万名安全工程专业的大、中专以上的专门人才。

我国的安全专业人员的学历教育包括有四个层次：专科教育、本科教育、硕士教育和博士教育。目前已有 40 余家高等学校开设了安全工程和劳动保护类的专科教育，10 余个院校开设了安全工程、通风安全类的本科教育，约 7 所大学开设了安全工程与技术硕士教育，三所大学开设了安全工程与技术博士教育。截止 2001 年，我国自己培养毕业的安全工程博士已有 40 余人，硕士约 500 人，本科和专科毕业生近万名。

专科安全学历教育主要量培养具有安全工程专业知识和检测操作技能的专门人才。其专业知识结构及能力的特点在于动手能力，其知识结构主要是一定基本理论知识如数学、物理、力学等；较好的专业基础知识，如电学、制图等；以及较强的专业知识，如安全技术，工业卫生技术，安全检测等。

本科安全学历教育的主要是培养具有安全工程技术设计和事故预防分析能力的专门技术人才。其

专业知识结构及能力的特点在于设计和分析能力，这样，其知识结构主要是系统的基础理论知识，如外语、数学、物理、化学、力学、计算机语言等；系统的专业基础知识，如机械设计，电子学、材料学、可靠性技术等；以及较强的专业知识，如安全工程，卫生工程，安全系统工程，安全人机工程，安全管理学等。

硕士安全工程专门人才教育的主要是培养具有安全工程与技术专业研究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其专业知识结构及能力的特点在于研究能力，这样，其知识结构主要是一定较高的基本理论知识，如数理方程、物理化学、弹塑性力学等；较深的专业基础知识，一般结合课题方向确定；以及较深的专业知识，如安全经济学，安全专家系统，安全信息系统，安全系统仿真技术等。

博士学位的培养目标主要是培养更为高级和具有学科带头能力的专门人才。其知识结构较为灵活，一般根据确定的攻关方向来定。

安全教育学的基本原则

安全教育原则是进行安全教学活动中所应遵循的行动准则。它是教学工作实践中总结出来的，是教学过程客观规律的反映。安全教育原则有：

1. 教育的目的性原则

企业安全教育的对象包括企业的各级领导、企业的职工、安全管理人员以及职工的家属等。对于不同的对象，教育的目的是不同的。各级领导是安全认识和决策技术的教育；企业职工是安全态度、安全技能和安全知识的教育；安全管理人员是安全科学技术的教育；职工家属是让其了解职工的工作性质、工作规律及相关的安全知识等。只有准确地掌握了教育的目的，才能有的放矢，提高教育的效果。

2.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

安全活动具有明确的实用性和实践性。进行安全教育的最终结果是对事故的防范，只有通过生活和工作中的实际行动，才能达到此目的。因此，安全教育过程中必须做到理论联系实际。为此，现场说法、案例分析是安全教育的基本形式。

3. 调动教与学双方积极性的原则

有人说：安全事业是“积德”事业。从受教育者的角度，接受安全教育，利己、利家、利人，是与自身的安全、健康、幸福息息相关的事情，所以，接受安全教育应是发自内心的要求。对此，我们应该避免对安全效果的间接性、潜在性、偶然性的错误认识，全面地、长远地、准确地理解安全活动的意义和价值。

4. 巩固性与反复性原则

安全知识，一方面随生活和工作方式的发展而改变；另一方面安全知识的应用在人们的生活和工作过程中是偶然的，这就使得已掌握的安全知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淡忘。“警钟长鸣”是安全领域的基本策略。其中就道出了安全教育的巩固性与反复性原则的理论基础。

5. 安全教育的作用

在教学过程中经常起作用并直接关系教学效果的基本因素有两个：一个是人的因素，包括教育者和被教育者；另一个是物质的因素，即有关教学工作的各种物质设备和这些设备的有效使用。特别是随着现代教学工具的发展，教学手段的作用越来越占有重要的地位。

安全教育承担着传递安全生产经验和安全生活经验的任务。安全教育使得人的安全文化素质不断提高，安全精神需求不断发展；通过安全教育能够形成和改变人对安全的认识观念和对安全活动及事物的态度，使人的行为更为符合社会生活中和企业生产中的安全规范和要求。因此，安全教育在安全活动领域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管理和执业行为，根据《安全生产法》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注册安全工程师，是指通过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或经考核认定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执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以下简称注册证)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统称国家注册管理机构)负责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管理工作。

设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所辖区域内煤炭行业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管理工作；未设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与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一并统称省级注册管理机构)负责所辖区域内煤炭行业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部门注册管理机构)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可,负责本行业(包括其所主管的中央企业)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管理工作。

各部门和各地区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和管理应当分别接受国务院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从事安全评价、咨询、检测、检验等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以下统称安全中介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聘用一定数量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第六条 未经登记注册的人员,不得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定期参加继续教育,接受业务培训并定期进行业绩考核。

第二章 初始注册

第七条 通过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或经考核认定合格的人员,可以在取得执业资格证书后6个月内,向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省级或部门注册管理机构申请初始注册。

第八条 申请注册安全工程师初始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初始注册申请表;

- (二) 执业资格证书;
- (三) 聘用单位的意见;
- (四) 县级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状况证明;
- (五) 省级或部门注册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申请注册安全工程师初始注册，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具备资格的申请人向聘用单位提出申请;
- (二) 聘用单位同意后，申请人将聘用单位意见书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一并报省级或部门注册管理机构;
- (三) 省级或部门注册管理机构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国家注册管理机构;
- (四) 国家注册管理机构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经审查合格的，颁发注册证；不合格的，不予颁发注册证，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 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受过刑事处罚，且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不满 5 年的;
- (三) 在申请注册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